

中共深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 文件

深委农办〔2022〕4号

中共深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2022年 “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市直机关工委，市警备区、市退役军人局，各驻深单位，各前方工作机构，市慈善会、市红十字会、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发〔2022〕7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

乡村振兴工作安排，根据《2022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要点》（粤委农办〔2022〕53号）、《2022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粤委农办〔2022〕54号）要求，进一步做好深圳市2022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各项工作，经市领导审定，现将《深圳市2022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有关情况请径向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反映，联系电话：0755-88102010、88121573、88121650。



中共深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

2022年6月16日

深圳市 2022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发〔2022〕7 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乡村振兴工作安排，根据《2022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要点》（粤委农办〔2022〕53 号）、《2022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粤委农办〔2022〕54 号）要求，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省内乡村振兴（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和东西部协作，打造一批具有深圳特色社会帮扶示范项目，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一体推进深圳国家消费帮扶示范城市创建目标任务。制定“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以下简称“6·30”活动）工作方案，各区参照组织实施。

一、活动主题

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二、活动时间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三、活动内容和责任分工

（一）加强宣传动员，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共襄善举

1. 组织动员部署会议。6 月中旬，召开“6·30”活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部署 2022 年“6·30”活动任务，发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6·30”活动，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市政府办公厅、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牵头，各区、各部门按分工落实，

市慈善会、市红十字会、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市级捐赠接收单位”）配合）

2. 组织召开“1+N”座谈会。6月中下旬，提请分管市领导主持重点企业座谈会，同时分行业分领域分部门召开驻深央企、市属国企负责人，重点企业负责人，民族宗教、港澳台同胞、华人华侨和非公经济代表人士，金融机构负责人等座谈会，广泛发动捐款，整合社会资源，支持省内乡村振兴，助力东西部协作。（市委统战部，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商联分别牵头，市直机关工委、市慈善会按分工落实）

3. 引导社会组织深度参与乡村振兴。6月中下旬，召开重点社会组织“6·30”活动座谈会，引导社会组织在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加大技能培训力度、发展壮大脱贫产业、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以及支持创办农村社区社会服务组织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深入开展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打造推广一批社会组织参与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特色公益品牌项目，形成示范带动作用。（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牵头，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市级捐赠接收单位按分工落实）

4. 创新宣传方式。6-10月，综合运用融媒体手段，聚焦活动主题，发挥国企和社会力量，深入开展宣传，讲好深圳“扶贫济困”、乡村振兴和创建国家消费帮扶示范城市故事，塑造一批“扶贫济困”先进典型，弘扬公益慈善文化，凝聚“6·30”活动“圳”能量，营造政府引导、社会带动、全民参与“扶贫济困”、乡村振兴的良好氛围。（市委宣传部牵头，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市国资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商联、市商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级捐赠接收单位按分工落实)

5. 组织开展走访活动。6-8月，走访爱心企业、爱心人士，宣传乡村振兴政策，听取企业参与“扶贫济困”、乡村振兴的意见建议，引导支持一批大型企业参与整县整镇帮扶，支持老区苏区、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助力东西部协作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牵头，市政府办公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上市办、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商联按分工落实，市级捐赠接收单位，各区（含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配合）

6. 积极拓宽捐赠渠道。发挥现有平台效益，围绕“扶贫济困”和乡村振兴主题，聚焦防返贫、补短板、促生产、提技能、固成果、助振兴等重点，积极开展线上线下同步征集、发动和推广各类公益捐赠项目，拓展个体捐赠资源，扩大社会参与面。（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牵头，各前方工作机构、市区各捐赠接收单位配合）

（二）开展主题活动，创新开展“扶贫济困”、助力乡村振兴方式方法

7. 隆重举行“深圳市2022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仪式”。6月30日，对获得2021年度“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参与消费帮扶，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彰。发动组织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现场认捐，同时参与“以购代捐”、“以买代帮”、产销合作等系列消费帮扶活动，推动深圳市国家消费帮扶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以展板、特刊、数字媒体等形式，全面展现深圳人民乐善好施、热心公益的良好形象。同时，做好主

会场与“‘百强好产品’进社区”系列活动分会场的在线联动。会前市主要领导接见重点爱心企业、社会组织和爱心人士代表。（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牵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区、相关部门按分工落实）

8. 开展全市干部职工爱心捐赠活动。6月30日前，组织市直及中直、各省市人民政府驻深各单位干部职工开展爱心捐赠活动。（市直机关工委、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牵头，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人大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按分工落实）

9. 开展“学子献爱心”活动。6-10月，广泛发动全市大、中、小学校和中职、技校学生参加“学子献爱心”活动，培育慈善公益理念和行为，引导青少年群体积极参加“扶贫济困”捐赠活动。（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保障局牵头，团市委、市慈善会、市教育发展基金会配合）

10. 开展“拥政爱民献爱心”活动。6-10月，向我市驻军发出倡议，创新“双拥”工作，开展“扶贫济困”捐赠活动，捐赠资金专项用于资助我市困难老兵，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深圳警备区、市退役军人局牵头，市慈善会配合）

11. 创新开展社区“扶贫济困”募捐和消费帮扶双行动。深入社区开展募捐行动，倡导广大社区居民参与“6·30”活动。强化渠道对接，推动社区资源共享，推动消费帮扶“百强好产品”顺利进驻社区门店。鼓励各区创新开展形式多样的“扶贫济困”、乡村振兴捐赠活动。（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牵头，市区各级捐赠接收单位，各区、市直各部门按分工落实，各区民政部门配合）

(三) 以深圳市创建国家消费帮扶示范城市为主线，积极开展“6·30”消费帮扶系列活动

12. 加快创建国家消费帮扶示范城市。聚焦创建目标任务，推动消费帮扶由政策驱动向市场驱动衔接过渡，形成可持续增收长效机制，力争在今年已认定消费帮扶“圳品”15个的基础上，再新增认定21个，实现年底前认定对口帮扶地区“圳品”累计达到130个，全市消费帮扶采购额完成115亿元以上。（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等市直部门，各区按分工落实）

13. 加强消费帮扶产品品质提升和品牌培育。加大消费帮扶“圳品”培育销售力度，提升消费帮扶产品品牌意识，提高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水平。用好“海推海选，联展联销”消费帮扶好产品评选推介活动平台，持续打造对口地区美食文化节，扩大消费帮扶和特色农副产品订货会、展销会和产业招商会的影响力。加大“‘百强好产品’进社区”等“五进一巡”工作力度，推动全民参与消费帮扶。充分发挥消费帮扶专家顾问团的作用，引导社会力量为强链补链提供菜单式组团式培训、咨询、策划服务。（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国资委、市总工会等市直部门，各区按分工落实）

(四) 开展“千企帮千镇 万企兴万村”活动

14. 推动社会资源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鼓励和动员广大民营企业、市属企业和驻深央企及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推动形成“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科技力量+志愿者+金融助理+社会力量”组团式驻镇帮镇扶村格局，重点支持我省民族地区（3县7

乡)发展,支持各类有利于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产业项目和公益活动,推进镇村同建、同治、同美。(市委统战部、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牵头,市级捐赠接收单位、各区按分工落实)

15. 聚焦深圳产业优势创新公益活动,赋能乡村振兴。创新开设“深圳产业能力提升班”,将产业培育作为“耕耘者”振兴计划特色内容,扎实推动“耕耘者”振兴计划。打造“筋杜鹃”·乡村振兴大讲堂公益培训品牌,力争推出超过20期培训,为乡村振兴奠定人才基础。发挥深圳社会组织优势,推动研究以服务乡村振兴为宗旨的市级公益组织的成立,探索其他各类新型捐赠方式,推动慈善捐赠由捐钱捐物向捐技术、技能、股权等形式拓展。(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牵头,各区、各级捐赠接收单位配合)

16. 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数字乡村全面建设。支持腾讯、华为、平安等深圳高科技企业发挥优势,参与智慧农业、智慧物流、智慧园区、田头智慧小站、智运快线等数字农业项目建设,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先行示范的数字化农业模式,赋能科技强镇、科技强村。鼓励和动员爱心企业和个人、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通过投资兴办企业,培育发展科技农业、特色特种养殖、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及贸易、现代物流、乡村休闲旅游、农村电商、数字乡村等产业项目,引导企业到对口帮扶地区发展粮油加工、食品制造等,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引导和鼓励爱心企业参与乡村建设行动,建设一批可视化可亮化乡村振兴示范带。(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各前方工作机构等牵头,各区、各级捐赠接收单位配合)

17. 引导和鼓励各级各类农业龙头企业参与乡村产业发展。充分发挥龙头带动作用，支持发展“订单农业”，通过“公司+中介组织+农户”等模式，支持帮扶产业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促进产业提档升级，同时建立并落实稳定的联农带农机制，发展特色产业，持续增加农民收入。（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各前方工作机构牵头，各区、各级捐赠接收单位配合）

（五）扎实做好捐赠统计、项目安排和成果验收后半篇文章

18. 开展款物汇缴统计。市慈善会、市红十字会、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负责接收汇总本系统内募集的“6·30”活动款物，且必须专款专用；其他市直各单位、各部门募集的款物统一汇缴到市慈善会“6·30”活动专用账户；各区募集的款物统一汇缴到所在区慈善会，各级捐赠接收单位务必按要求落实数据的纳统和报送工作。（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牵头，各区、各级捐赠接收单位按分工落实）

19. 按程序实施帮扶项目和成果验收。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按程序遴选、论证和安排一批社会帮扶项目，各市级部门、各区对口办每季度末将各地正在使用“6·30”募集的款物用于建设的项目金额、项目内容、项目完成时限等情况上报到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将组织第三方机构对“6·30”捐赠款物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估，有关情况上报市领导。（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牵头，各区、各级捐赠接收单位按分工落实）

20. 鼓励开展系列评选活动。5-6月，根据《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认定办法（暂行）》和省工作安排，做好我市爱心企业和个人参与

“扶贫济困”红棉杯的申报工作。2023年上半年，做好我市评选表彰工作，向社会展现深圳慈善之城的精神品德，提升公众的荣誉感和获得感，激发社会各界共襄善举、助力乡村振兴。（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慈善会、各区配合）

四、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举全党全社会之力推动乡村振兴，坚持把“6·30”活动作为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平台和抓手，继续开展好“6·30”活动。各级农村工作领导小组、“6·30”活动办要强化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健全工作机制，推动市区负责同志带队走访，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强化督促指导，健全情况通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机制，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二）加强捐赠财产管理。严格执行《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深圳市“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加强和规范捐赠资金管理，按照“谁对接、谁签约、谁接收、谁催缴”要求，做好年度捐赠资金的催缴到账、拨付使用工作。加强捐赠资金绩效评价，落实“6·30”活动捐赠资金审计整改、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市、区各捐赠接收单位要积极配合市“6·30”活动办，按要求在省“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系统做好2022年度的数据统计上报工作，并进一步完善历年捐赠统计信息，确保“6·30”活动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规范、信息化、系统化，强化捐赠资金的创新管理。同时，鼓励探索设立乡村振兴专项基金管理新模式，提高捐赠资金的精准使用度。

(三)及时报送活动情况。各单位要及时总结 2022 年“6·30”活动情况及填报捐赠款物统计表，于 10 月 15 日前将第一阶段总结报告报送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并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总结报送一批社会帮扶项目典型案例（shbf@fphzb.sz.gov.cn；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联系电话：0755-88102010、88121573、88121650）。

(四)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按照《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深防疫指办〔2021〕29 号）等文件以及 2022 年深圳市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执行，落实“6·30”系列活动疫情防控各项要求，严格遵循“非必要不举办、谁举办谁负责、分级分类管理”等基本原则，安全有序开展相关活动。

- 附件：1. 深圳市 2022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分工表
2. 深圳市 2022 年度“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款物统计表

